

【发布单位】环境保护部
【发布文号】环境保护部公告2008年第4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4-02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7-0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环境保护部](#)

环境保护部公告2008年第4号

关于发布《煤层气（煤矿瓦斯）排放标准（暂行）》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加快煤层气（煤矿瓦斯）抽采利用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06〕47号），控制煤层气（煤矿瓦斯）排放，促进煤层气（煤矿瓦斯）利用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缓解温室效应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现批准《煤层气（煤矿瓦斯）排放标准（暂行）》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煤层气（煤矿瓦斯）排放标准（暂行）（GB 21522—2008）

按有关法律规定，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以上标准自2008年7月1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www.mep.gov.cn/tech/hjbz/bzwb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公告业经质检总局孙晓康会签）

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